附件1

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研发设计服务领域。支持工程和技术研发服务、生物与新医药研发服务、新材料研发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产品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发展基于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新技术的研发设计资源共享、研发设计外包众包的研发设计新模式、新业态，提升智能设计、协同设计、绿色设计能力。

（二）检验检测服务领域。支持质检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服务、资质认定服务、计量校准服务、特种设备服务。开展面向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的检验检测服务应用和示范，发展检验检测平台服务智能化、规模化、多元化、标准化和多层次协同服务新模式。

（三）信息资源服务领域。支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智慧城市大数据治理体系、共享服务与综合决策指挥平台的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基于5G网络的智慧教育校园服务平台、“互联网+”智慧诊疗与康养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人工智能、5G、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重大应用与示范。

（四）文化科技融合领域。支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影视媒体融合服务、文化资源数字化服务、数字出版服务和文化旅游综合服务。

（五）科技中介服务领域。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

（六）科技金融服务领域。支持资本投资科技服务、知识产权质押服务应用示范。支持具有相应资质的风险投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应用平台开展服务。

（七）综合科技服务领域。支持面向科技服务业重点领域，推进与科技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紧密联系的区域价值链体系建设；支持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跨区域、跨领域的集成创新要素、集聚功能、全链条、第三方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业态，开展2个领域以上的科技服务业务集成、第三方集成服务等科技服务。

二、申报条件

产业示范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且上年度服务收入不得低于50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应在一年以上，且在2021年3月31日前已在建、在研；根据项目投资额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初创项目三种类型。

（一）重大项目。项目应具有良好的行业和区域带动能力，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总投资一般不低于500万元。优先支持规上科技服务企业申报。

（二）重点项目。项目应具有较好的行业带动能力，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总投资一般不低于200万元。优先支持规上科技服务企业申报。

（三）初创项目。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良好；总投资一般不低于100万元。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填写并报送《德阳高新区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具有防伪标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规上科技服务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的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R&D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或纳入规上科技服务业统计的佐证材料。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资金来源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材料等），并出具项目及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